

漁港類別

依漁港法第4條規定，我國漁港分為2類：

1. 第1類漁港：使用目的屬全國性質之漁港。
 - ① 港內泊地面積達10萬平方公尺以上，可停泊100噸級漁船100艘以上者。
 - ② 陸上有魚市場、起卸碼頭，且漁船補給（加油、加水、加冰、魚貨加工、冷凍、船機修理、保養設備齊全，交通方便，魚貨運輸銷售便利者。
 - ③ 漁港全年作業漁產量合計達2萬公噸以上者。
 - ④ 50噸以上之本籍漁船數達100艘以上者。
2. 第2類漁港：第1類漁港以外之漁港。

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回漁港規劃 回海洋工作站

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

阿拉丁神燈